

证券代码：920533

证券简称：骏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健鹏、施春兰、秦广梅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王健鹏、施春兰为公司独立董事，秦广梅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专业会计人士王健鹏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上述组织架构与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或讨论事项	审议结果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0 日	审议通过： 1、《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全票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年4月26日	审议通过： 1、《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全票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年8月22日	审议通过： 1、《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全票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5年8月27日	审议通过：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全票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5年10月27日	审议通过： 1、《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票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5年11月18日	审议通过：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全票通过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严格核查与评价。与年审会计师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持续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审计进度安排及时完成各项审计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在执行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二）协调管理层、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交流，全力保障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细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及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